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5166568068

传真：

邮编：252100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大崔村（泰丰铝业院内）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0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4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0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和环保管理核实情况	27
表 9 结论与建议	30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1、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茌行审环管[2021]23号（2021.2.8）
- 2、生产负荷证明
- 3、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的文件
- 4、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排污许可证
- 6、验收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大崔村（泰丰铝业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薄膜				
设计生产能力	2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2.6		
调试时间	2023.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6.22、2023.6.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p> <p>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3、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p> <p>4、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1.1）</p> <p>7、鲁环办函〔2016〕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p>				

	<p>8、环执法（2021）7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2021.8.23）；</p> <p>9、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0、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茌行审环管[2021]23号（2021.2.8）；</p> <p>11、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12、企业提供的工程建设情况和现场勘察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中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标准要求（60mg/m³；3.0kg/h），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2、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

1、公司简介与项目概况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大崔村（泰丰铝业院内），2020年5月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2月8日取得《关于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茌行审环管[2021]23号。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主要来料进行吹膜成型，生产能力为年产塑料薄膜200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一期需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于2023年6月委托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了《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大崔村（泰丰铝业院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项目周边及敏感点见图2-2，平面布局图见图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及敏感点图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 建设内容

项目生产工艺为融化挤出、牵引收卷，项目利用现有闲置生产车间 1 座，购置吹膜机 2 台、空压机 1 台等生产设备共 3 台/套，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 吨塑料薄膜。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

类别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200m ² ，1层，钢结构。生产车间设置吹膜机2台、空压机1台等生产设备共3台/套，生产能力为年产200吨塑料薄膜。	建筑面积同环评，设备数量为 一期设备。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主要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茌平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一期消耗量
	供电	茌平区供电管网供电，年用电量 10 万 kW·h	
环保工程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装置、墙体隔声；	同环评
	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最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UV 光氧+活性炭改为二级活性炭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固废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及一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	同环评

(3) 主要产品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项目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聚乙烯塑料薄膜	吨/年	200	200	一期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涉及的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一期）	实际数量	备注
1	吹膜机	台	2	2	同环评
2	空压机	台	1	1	同环评
	合计	台	3	3	同环评

(5)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态	单位	环评年用量（一期）	实际用量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固态	吨	200	200	一期

(6)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用量为 112m³/a。

拟建项目厂区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280 天，则用水量为 112m³/a。

(2) 排水系统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为地面有组织排放，沿雨水沟排放，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9m³/a。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项目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7)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280 天，每班 8 小时，一班制。

(8)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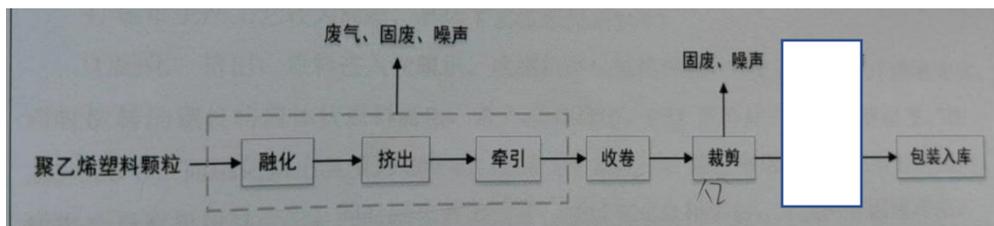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融化、挤出:原料进入吹膜机，吹膜机经电加热至200℃使聚乙烯塑料颗粒熔融变软，同时旋转的螺杆将液体状原料流出，进入模具挤出。聚乙烯彻底热分解温度范围为335-450℃，而融化挤出温度为200℃，正常生产温度下，聚合物稳定，未达到彻底分解温度，故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同时融化挤出工序，经过与企业核实后，无废网等固废产生。

②牵引、收卷:熔融的塑料经机头从模头模口出来，经风环冷却、吹胀成桶壮薄膜，经人字板、牵引辊卷取，即得成品薄膜卷成筒。

③裁剪:经裁剪将薄膜制成不同宽幅的产品，过程中会有少量下脚料产生。

产污环节：融化挤出、牵引产生有机废气；裁剪产生的下脚料、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

(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验收的工程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2-5。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情况
----	--------	-------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一期验收，吹膜机2台、空压机1台。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为一期验收，吹膜机2台、空压机1台，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本项目为一期验收，吹膜机 2 台、封口机 1 台、空压机 1 台。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UV 光氧+活性炭改为二级活性炭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方式未变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	危废委托单位进行处置

		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 生产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融化、挤出、牵引等。

融化、挤出、牵引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走向及检测点位图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废气名称	融化、挤出、牵引废气
废气来源	融化、挤出、牵引
污染物种类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治理工艺	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去向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监测点位置	废气治理设备进出口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吹膜机、封口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如下措施：

- 1) 在满足工作性能条件下，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机械动力设备；
- 2) 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在其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
- 3) 车间安装隔声门窗，运行时保持封闭；
- 4) 各辅助设备本体与供连接管采用软接头连接；管道与墙体接触的地方采用弹性支承，穿墙管道安装弹性垫层；风机设消声器并设柔性接头。

4、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下脚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1）一般固废

1) 下脚料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数据，裁剪过程下脚料产生量为 1.0t/a，统一收集后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置，一般固废代码 290-006-06。

2) 废包装袋

原材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包装袋约产生 0.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定员为 8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2t/a，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拟建项目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来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0t/a。

2) 废过滤棉

拟建项目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来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过滤棉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1t/a。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2 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工序	名称	性状	固废类别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裁剪	下脚料	固态	290-006-06	1.0t/a	外售
2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	0.5t/a	环卫清运
3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1.12t/a	环卫清运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危废间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严格落实有关行业规定及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该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本项目危废间、化粪池已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该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71523MA3RG7DP0B

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使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定期检查和维护各项环保设施，保证正常运行；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

6、环保设施投资核查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3-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融化挤出牵引废气	二级活性炭	1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隔声、	0.2
固废	危废间	危废间	0.3
合计	——	——	1.5

表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聚乙烯塑料薄膜生产过程中，融化、挤出、牵引以及封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打包带生产过程中，融化、挤出、牵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打包盒生产过程中，融化、挤出、进入模具以及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乙烯单体，本次评价以 VOCs 计。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的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1 时段中 VOCs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text{kg}/\text{h}$)。

拟建项目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9\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text{mg}/\text{m}^3$)；车间外任意一点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20\text{m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拟建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故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最终以车间为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

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约 214m 处的马坊村，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BOD_5 等常规污染因子，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不对地表水马颊河排污，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车间等均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化粪池进行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聚乙烯塑料薄膜生产过程中裁剪工序产生的废下脚料、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以及

生活垃圾。

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废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固废均可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噪声设备均安装于车间内部，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噪声源经车间室内降噪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求，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无危险化学品及重大危险源，生产车间、仓库、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做好防火防爆防渗措施情况下，项目存在的风险较小，风险水平可接受。

（六）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因此，拟建项目无需申请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不涉及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的排放。拟建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5t/a，故建设单位需申请总量指标为 0.0315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通知》，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总量指标需要进行倍量替代。

2、环评批复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茌行审环管[2021]23号（2021.2.8），见附件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1。

表5-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单位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5-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下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参见表 5-3。

表5-3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61	2023.05.05
声校准器	AWA6022A	187	2023.05.05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TCF-1	157	2023.01.14
空盒气压表	DYM3	158	2023.01.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8	2021.11.05

3、质控措施

- 1、人员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在有效期内；
- 3、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检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检测前校正值 dB(A)	检测后校正值 dB(A)	是否合格
2023.06.22	161	187	93.9	93.9	94.0
2023.06.23	161	187	93.9	93.9	94.0

空白测定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空白值	检测项目	空白值
2023.06.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6
2023.06.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内容频次见表 6-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6-1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 DA001（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6-2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VOCs	排放浓度 60mg/m ³	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中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 3.0kg/h	
		无组织浓度≤2.0mg/m ³	

表6-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主要噪声源外 1 米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4。

表6-4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厂界	各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昼、夜间监测 1 次

(2)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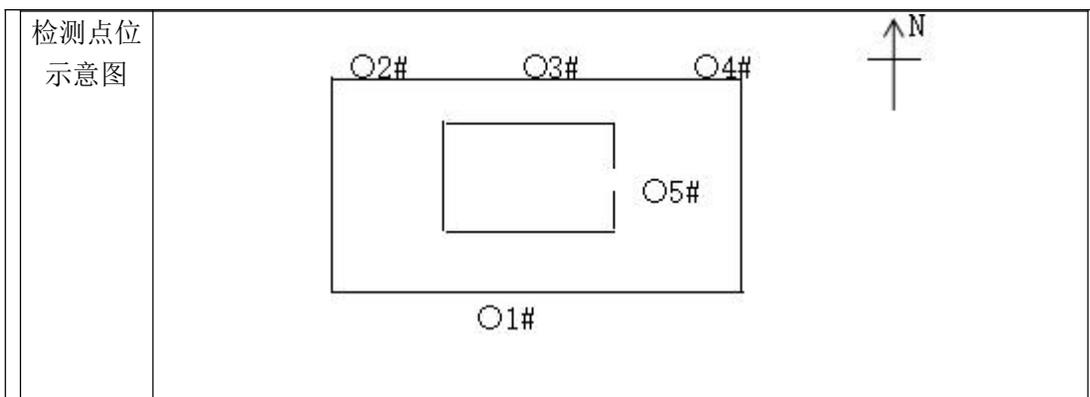
表6-6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噪声 dB (A)	60 (昼间)、50 (夜间)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工况监测情况：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公斤/天）	实际产量（公斤/天）	生产负荷（%）		
2023.6.22	聚乙烯塑料薄膜	667	667	100		
2023.6.23	聚乙烯塑料薄膜	667	667	100		
<p>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p>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云量（低云量/总云量）
2023.06.22	15:05	37.8	100.4	S	1.2	1/2
	15:37	37.7	100.4	S	1.1	1/2
	15:51	37.5	100.4	S	1.3	1/2
	16:20	37.3	100.4	S	1.2	1/2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云量（低云量/总云量）
2023.06.23	11:36	38.3	100.6	S	1.3	1/2
	11:58	38.4	100.6	S	1.2	1/2
	12:17	38.4	100.6	S	1.1	1/2
	12:34	38.5	100.6	S	1.2	1/2
表 7-3 (a)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6.22	VOCs （以非甲烷	上风向 1#	0.64	0.69	0.74	0.72

	总烃计)	下风向 2#	0.85	0.90	0.86	0.74
		下风向 3#	0.92	0.81	0.94	0.80
		下风向 4#	1.04	1.06	1.11	1.02
		5#生产车间门口	1.24	1.21	1.18	1.0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6.2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风向 1#	0.69	0.72	0.71	0.74
		下风向 2#	0.81	0.85	0.80	0.93
		下风向 3#	0.89	0.99	0.92	1.04
		下风向 4#	1.19	1.14	1.24	1.17
		5#生产车间门口	1.19	1.22	1.16	1.0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1.2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口外1米处最大排放浓度为1.2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a）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6.22			
采样点位	排气筒（DA001）检测口进口			
现场情况	烟囱高度（m）	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mg/m ³	51.7	55.9	55.4
	平均浓度 mg/m ³	54.3		
	烟气流量 m ³ /h	2231	2306	2204
		2247		
	排放速率 kg/h	0.12	0.13	0.12
	平均速率 kg/h	0.123		
采样点位	排气筒（DA001）检测口出口			
现场情况	烟囱高度（m）	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mg/m ³	4.18	4.44	4.73
	平均浓度 mg/m ³	4.45		
	烟气流量 m ³ /h	3086	2947	2988
	平均流量 m ³ /h	3007		

	排放速率 kg/h	1.3×10 ⁻²	1.3×10 ⁻²	1.4×10 ⁻²
	平均速率 kg/h	0.0133		

表 7-4 (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6.23			
采样点位	排气筒（DA001）进口检测口			
现场情况	烟囱高度（m）	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mg/m ³	46.5	42.7	43.3
	平均浓度 mg/m ³	44.2		
	烟气流量 m ³ /h	2231	2096	2111
	平均流量 m ³ /h	2146		
	排放速率 kg/h	0.1	0.089	0.091
	平均速率 kg/h	0.093		
采样点位	排气筒（DA002）出口检测口			
现场情况	烟囱高度（m）	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mg/m ³	4.36	4.05	3.99
	平均浓度 mg/m ³	4.13		
	烟气流量 m ³ /h	2847	2806	2833
	平均流量 m ³ /h	2829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1
	平均速率 kg/h	0.01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4.7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中

表 1 中“其他行业”Ⅱ时段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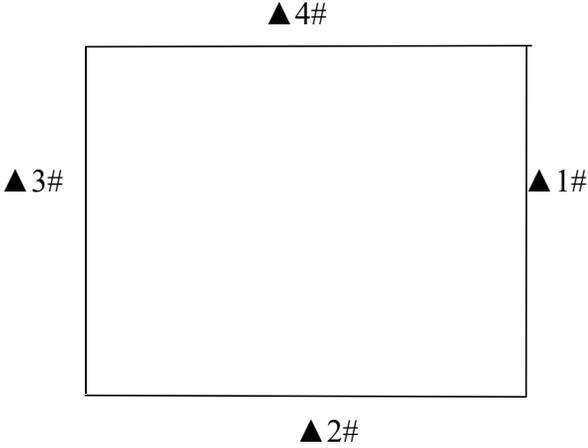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80 天，核算，满负荷运行 VOCs 排放总量为 0.03136t/a，符合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司总量控制要求（VOCs0.031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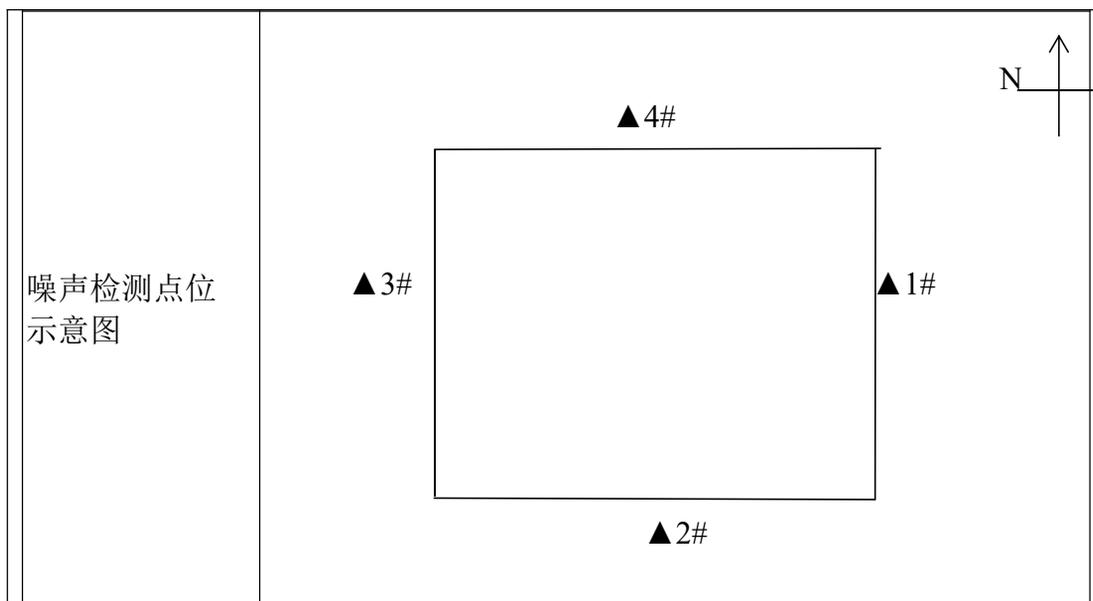
(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3.6.22
委托单位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地点	厂界外1米处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1#	15:16	企业生产	51.3	
▲2#	15:40	企业生产	52.1	
▲3#	15:52	企业生产	51.7	
▲4#	16:06	企业生产	50.6	
▲1#	22:18	企业生产	42.0	
▲2#	22:32	企业生产	41.2	
▲3#	22:47	企业生产	43.1	
▲4#	23:02	企业生产	43.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3.6.23
委托单位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地点	厂界外1米处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1#	00:00	企业生产	41.7	
▲2#	00:14	企业生产	41.5	
▲3#	00:27	企业生产	42.4	
▲4#	00:40	企业生产	42.9	
▲1#	11:46	企业生产	50.8	
▲2#	12:00	企业生产	51.4	
▲3#	12:14	企业生产	52.3	
▲4#	12:29	企业生产	52.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噪声为 52.8dB(A)、夜间最大噪声为 43.4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和环保管理核实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一)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聚乙烯塑料薄膜生产过程中，融化、挤出、牵引以及封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中 VOCs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60 mg/m³，排放速率为 3kg/h)。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车间外任意一点 VOCs 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20mg/m³)。</p>	<p>融化、挤出、牵引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1.2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口外 1 米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4.7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中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标准要求。</p>	已落实
2	<p>(二)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已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已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p>	已落实

3	<p>(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吹膜机、封口机、打包带设备、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各噪声设备均安装于车间内部，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降低项目对外界影响。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噪声为 52.8dB(A)、夜间最大噪声为 43.4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4	<p>(四)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聚乙烯塑料薄膜生产过程中裁剪工序产生的废下脚料、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废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卖；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措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规范建设和维护场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p>	<p>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下脚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该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间。</p>	<p>已落实</p>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认真落实了环评及行政审批的要求，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

2、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3、环保管理制度

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成立了公司环保科，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组织开展本企业的环境保护专业

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4、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情况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建设科学、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安全、环保专职负责；加强安全环保教育，让员工熟识防范促使及环境影响等；加强环保设备等检查及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表 9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企业满负荷运转，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大崔村（泰丰铝业院内），2020年5月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2月8日取得《关于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茌行审环管[2021]23号。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主要来料进行吹膜成型，生产能力为年产塑料薄膜200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一期需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于2023年6月委托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了《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口外1米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DA001排气筒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4.7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中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标准要求。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80 天，核算，满负荷运行 VOCs 排放总量为 0.03136t/a，符合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司总量控制要求（VOCs0.0315t/a）。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噪声为 52.8dB(A)、夜间最大噪声为 43.4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下脚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该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间。在落实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总量核算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80 天，核算，满负荷运行 VOCs 排放总量为 0.03136t/a，符合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司总量控制要求（VOCs0.0315t/a）。

7、总体结论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调试期间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2、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3、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20-371523-29-03-014283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大崔村（泰丰铝业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997 度， 36.5993 度		
	设计生产能力	200吨/年（一期）					实际生产能力	200吨/年			环评单位	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聊茌行审环管[2021]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6					竣工日期	2023.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2023.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验收单位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工作制度为年工作280天，8小时，一班制。		
运营单位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有机废气		4.73mg/m ³	60mg/m ³			0.03136/a	0.0315t/a		0.03136/a	0.0315t/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甲醛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1 批复：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茌行审环管（2021）23 号

关于对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的审批意见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办事处大崔村（泰丰铝业院内）。项目占地面积1200m²，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本项目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吹膜机2台、打包带设备2台、封口机1台、空压机1台、注塑机4台，设备共计10台（套）。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将对周围的大气、水、声、生态等环境造成一些影响，要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聚乙烯塑料薄膜生产过程中，融化、挤出、牵引以及封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打包带生产过程中，融化、挤出、牵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打包盒生产过程中，融化、挤出、进入模具以及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

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II时段中VOCs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60 mg/m³，排放速率为3kg/h）。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车间外任意一点VOCs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20mg/m³）。

4.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吹膜机、封口机、打包带设备、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各噪声设备均安装于车间内部，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降低项目对外界影响。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聚乙烯塑料薄膜生产过程中裁剪工序产生的废下脚料、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UV灯管、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废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卖；废UV灯管、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措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规范建设和维护场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7.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生产车间易发生火灾，火灾爆炸后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主要表现为燃烧烟气、事故消防废水及燃烧残余固废大量外泄引起的环境空气、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体污染。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风险管理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

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10.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的监督管理工作。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2月8日

(2)

附件 2：生产负荷证明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验收期间生 产负荷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片/天）	实际产量（片/天）	生产负荷（%）
2023.6.22	聚乙烯塑料 薄膜	667	667	100
2023.6.23	聚乙烯塑料 薄膜	667	667	10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3 日

附件3：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的文件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的决定

进一步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并设置领导小组，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附件4：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23.5 发布

2023.5 实施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发布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必须按照设备完好标准搞好设备管理和维修工作(包括三废治理设施),杜绝跑、冒、滴、漏,减少或减轻“三废”污染。

2.3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之前,应经过净化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

4.2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外售废旧物质回收中心,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处理。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等物品，以及次品，都应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23MA3RG7DP0B001Y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大崔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3MA3RG7DP0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30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30日至2028年06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81512341894



SOHL-20230622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山东科霖检测字[2023]第 062503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25 日

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单

委托单位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	见检测报告续页		
委托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大崔村		
委托方联系人	徐经理	委托方联系电话	15166568068
样品来源	自采		
采样人员	孙东军、李昌瑞	分析人员	杨洪艳、庞玲云
采样日期	2023年06月22日、23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6月22日-2023年06月24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完整		
质控措施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评价依据	/		
结论及评价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予评价。		
备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编制人： 王晶晶 审核人： 贾国康 授权签字人： 王晶晶

日期： 2023.06.25

检测报告单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物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61	2023.05.05
声校准器	AWA6022A	187	2023.05.05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TCF-1	157	2023.01.14
空盒气压表	DYM3	158	2023.01.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8	2021.11.05

检测报告单

(一)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6.22
委托单位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检测地点	厂界外1米处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1#	15:16	企业生产	51.3	
▲2#	15:40	企业生产	52.1	
▲3#	15:52	企业生产	51.7	
▲4#	16:06	企业生产	50.6	
▲1#	22:18	企业生产	42.0	
▲2#	22:32	企业生产	41.2	
▲3#	22:47	企业生产	43.1	
▲4#	23:02	企业生产	43.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A)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A)	校准器标准值 dB(A)	校准器检定值 dB(A)
2023.06.22	161	187	93.9	93.9	94.0	94.0
2023.06.23	161	187	93.9	93.9	94.0	94.0

检测报告单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6.22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风向 1#	0.64	0.69	0.74	0.72
		下风向 2#	0.85	0.90	0.86	0.74
		下风向 3#	0.92	0.81	0.94	0.80
		下风向 4#	1.04	1.06	1.11	1.02
		5#生产车间门口	1.24	1.21	1.18	1.0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6.22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DA001 排气筒进口检测口	J-YQ-230622-ZC-1#-Z1	0.12	2231	51.7
			J-YQ-230622-ZC-1#-Z2	0.13	2306	55.9
			J-YQ-230622-ZC-1#-Z3	0.12	2204	55.4
		DA001 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C-YQ-230622-ZC-1#-Z1	1.3×10^{-2}	3086	4.18
			C-YQ-230622-ZC-1#-Z2	1.3×10^{-2}	2947	4.44
			C-YQ-230622-ZC-1#-Z3	1.4×10^{-2}	2988	4.73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云量(低云量/总云量)
2023.06.22	15:05	37.8	100.4	S	1.2	1/2
	15:37	37.7	100.4	S	1.1	1/2
	15:51	37.5	100.4	S	1.3	1/2
	16:20	37.3	100.4	S	1.2	1/2

检测报告单

(四)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3. 06. 23
委托单位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检测地点	厂界外1米处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1#	00:00	企业生产	41.7	
▲2#	00:14	企业生产	41.5	
▲3#	00:27	企业生产	42.4	
▲4#	00:40	企业生产	42.9	
▲1#	11:46	企业生产	50.8	
▲2#	12:00	企业生产	51.4	
▲3#	12:14	企业生产	52.3	
▲4#	12:29	企业生产	52.8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空白测定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空白值	检测项目	空白值
2023. 06. 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6
2023. 06. 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检测报告单

(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6.23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风向 1#	0.69	0.72	0.71	0.74
		下风向 2#	0.81	0.85	0.80	0.93
		下风向 3#	0.89	0.99	0.92	1.04
		下风向 4#	1.19	1.14	1.24	1.17
		5#生产车间门口	1.19	1.22	1.16	1.0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6.2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DA001 排气筒进口检测口	J-YQ-230623-ZC-1#-Z1	0.10	2231	46.5
			J-YQ-230623-ZC-1#-Z2	8.9×10^{-2}	2096	42.7
			J-YQ-230623-ZC-1#-Z3	9.1×10^{-2}	2111	43.3
		DA001 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C-YQ-230623-ZC-1#-Z1	1.2×10^{-2}	2847	4.36
			C-YQ-230623-ZC-1#-Z2	1.1×10^{-2}	2806	4.05
			C-YQ-230623-ZC-1#-Z3	1.1×10^{-2}	2833	3.99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云量(低云量/总云量)
2023.06.23	11:36	38.3	100.6	S	1.3	1/2
	11:58	38.4	100.6	S	1.2	1/2
	12:17	38.4	100.6	S	1.1	1/2
	12:34	38.5	100.6	S	1.2	1/2

报告结束

声 明

1. 报告无  标志，无“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的权利。
4. 委托方对报告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检测报告签字为准）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或受检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若委托方和受检方提供的企业信息对检测数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有委托方和受检方承担，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8. 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松桂路合华电子信息科技园 C2 号楼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551666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12日,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召开了“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一期）位于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大崔村（泰丰铝业院内），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一座，占地面积1200m²，购置吹膜机2台、空压机1台等生产设备共3台/套，生产能力为年产200吨塑料薄膜。项目劳动定员8人，年工作280天，白班工作制，每天8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2020年5月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2月8日取得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聊茌行审环管[2021]23号）。项目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建成调试。

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和2023年6月23日对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辅助、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废气处理措施由“UV光氧+活性炭”改为“二级活性炭”，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未降低，危险废物产生量变化不大；由于处理措施的变化，不再产生废灯管，危废产生种类减少。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融化、挤出、牵引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吹膜机、封口机等，主要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下脚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5、其他

企业对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建设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523MA3RG7DP0B）。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经统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100%，验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4.7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中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1.2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口外 1m 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_s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噪声为 52.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折合满负荷运行 VOC_s 排放量为 0.03136t/a，满足总量确认书中的总量指标要求(折算到一期 VOC_s 总量指标为 0.0315t/a)。

五、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中未要求对周围环境进行监测，根据现有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结果，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按照环评批复建设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总体工程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根据相关要求，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培训，完善运行记录台账。
-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附件。

验收组

2023年7月12日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 长		山东森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宋振申	建设单位
成 员	董超	山东省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董超	专家
成 员	李兆华	山东金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李兆华	专家